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交办督办办法

(2013年3月28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7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交办与督办工作，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应当依法接受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主动配合督办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负责执行和研究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有关工作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督办机构，是指负责跟踪督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审议意见包括：

(一)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

(二) 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视察中提出的意见;

(三)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

第六条 审议意见交办程序:

(一) 审议意见在相关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不列入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议题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在相关报告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议题涉及到的或组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整理成文, 经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逐级审阅同意并签发后, 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承办单位。

(二) 承办单位由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内容所涉及的“一府一委两院”及其工作部门确定。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含两个)工作部门的, 需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如内容所涉及部门不明晰、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 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承办工作要求:

(一) 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 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二) 承办单位在收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审议意见

之日起,2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督办机构征求意见,并根据督办机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研究处理情况经督办机构同意后,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贯彻落实或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中明确办理时限的除外。

(三)办理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告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继续办理的计划,由督办机构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另行确定报告的时间。

第八条 “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为落实审议意见所采取的办法和措施;
- (二)对存在问题解决的进度或者结果;
- (三)对所提建议吸收采纳的情况,没有吸收采纳的说明和理由。

第九条 由审议意见内容所涉及到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为督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督办;涉及两个以上(含两个)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的,可以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主要督办机构,其他相关工作机构协办。

督办机构应该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掌握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跟踪督促办理。

第十条 督办程序:

- (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建立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台账制度。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收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等资料，汇总后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综合科登记、整理台账。

（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向承办单位印发审议意见的同时，向督办机构发放《审议意见交办督办情况记录表》，由督办机构填写跟踪督办情况。

（三）督办机构依法开展督办工作，负责处理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跟踪督办情况并提出意见。

（四）主任会议根据督办机构的意见，认为承办单位办理不力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处理，限期再次报告处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向承办单位印发重新办理函。

（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审议意见的督办时间节点，及时向督办机构收集《审议意见交办督办情况记录表》。相应督办工作完成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作为已办结事项在台账中注明，并整理资料归档备查。未办结事项，由督办机构继续督办，直至办结。

第十一条 对内容重要、处理难度较大事项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审议意见的期限内，督办机构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视察、检查、调研等方式，跟踪督办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对推诿、延误处理的，应当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一府一委两

院”办理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情况报告时，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宣布并向社会公开。

满意度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满意票数超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不足半数（含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办理单位重新研究办理或者依法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办理单位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将重新办理情况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继续跟踪督办。

第十四条 督办工作情况及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年度进行汇总归档，并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报，同时抄送参加督办的区人大代表和有关承办单位，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